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債券代號：5259)

更新公告 票據到期利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先前公告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6.5%的優先票據(「票據」)之條款，按年息6.5%計算的票據利息，只要票據仍未行使，將每年於二月十六日及八月十六日(各自為「付息日」)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然而，倘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則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下一個營業日」)支付相關利息。於下一個營業日支付的任何利息均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猶如於付息日支付利息。由於下一個付息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並非營業日，故可於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到期的利息(「下一次利息支付」)。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債務持有人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安排相關資金計劃，以便作下一次利息支付。根據票據條款，倘於利息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連續30日內支付利息，則不會構成與利息支付有關的違約事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下一次利息支付作進一步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當中披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根據票據條款，由於清盤呈請或臨時清盤人申請於連續60日屆滿後(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前)仍未被解除及未被暫緩，其將構成該票據的違約事件。本公司將在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舉行的聆訊對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提出強烈反對及抗辯。

繼續股票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後自動轉成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鞠新艷

北京，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鞠新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全厚先生、王巍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李文杰先生。

* 僅供識別